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建議變更董事及總經理變更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辭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陳斌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陳先生同時提出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該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上述辭任均生效後，陳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

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陳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董事會對陳先生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委任總經理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一致同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李泉城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該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時可重選連任。同時，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泉城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正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信息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恒信會計師事

務所、國家電力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置業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財務風控、金融業務、資本運營、司庫建設等方面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擔任董事職務的薪酬或津貼，彼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所收取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兩部分構成，具體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其資歷、經驗等因素釐定，亦會參考市況變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其為總經理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